

沁阳市科创园元代砖室墓壁画保护修复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委 托 方：沁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服 务 方：西北大学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18 日

签订地点：河南焦作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沁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住所地：沁阳市覃怀西路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郑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882MB19906080

联系人：王立栋

联系方式：13721485187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西北大学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学府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孙庆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4352012743

联系人：赵星

联系方式：15002901204

供方（以下称乙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沁阳市科创园元代砖室墓壁画保护修复技术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 1、沁阳市科创园元代砖室墓壁画保护修复。
- 2、乙方向甲方提交如下技术服务及服务成果：
 - 2.1 修复后的壁画、加固防潮后的墓体；
 - 2.2 壁画保护修复报告 3 份；
 - 2.3 壁画保存环境建议 3 份。

第二条 技术服务履行期限

乙方于累计收到70%款项后200个日历日内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技术服务工作并向甲方交付技术服务成果。

第三条 技术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费用总额（以下简称“合同总价”）为人民币陆拾陆万肆仟玖佰元整，小写：¥664900同系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不因任何原因和理由而调整。

2、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系甲方委托乙方，按照甲方检测需求进行技术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有人员的工资薪金、分析费用、通讯费、办公用品费、数据编辑费、仪器设备折旧费、服务成果编制费、企业管理费用、利润、税金以及其他实现本合同技术服务目标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费用。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出具详细修复方案付合同总价款的 20%，文物修复结束后，经专家验

沁阳市
科创园
元代砖室墓
壁画保护修复
技术服务合同

收合格后 30 日内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4、本合同总价系含税价，在上述付款条件成就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相等数额合法有效的、甲方财务人员认可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的税务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沁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10882MB19906080；

地址、电话：沁阳市覃怀西路金融大厦
0391-2101600。

乙方同意甲方将本合同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户 名：西北大学；

开户行：交通银行太白路支行；

账 号：611301015018001145006。

5、如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当在付款 5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变更银行账户通知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验收技术规范标准

1、乙方履约完毕应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2、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负责认真组织项目结项验收工作。

3、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应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包含经河南省文物局组织国家级相关文物保护专家验收通过的结项验收意见书）。

第五条 售后服务承诺

1、经保护修复后的壁画文物质保期为 5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壁画及封护层可耐受恒温恒湿库房、博物馆展厅、展柜

自然条件，不发生脱落、酥粉及外观明显变化。

2、质保期内若文物本体有质变现象，乙方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处理措施，按国家文物局相关规范，派专业技术人员无条件免费解决。在质保期内，乙方承诺定期对修复保护的文物进行一年两次的安全检查，并作出检查报告。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技术服务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乙方应及时将该工作进度及相关内容反馈甲方。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并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3、甲方指定 王立栋 为项目联系人，负责与乙方沟通联系并提供相应的支持工作；如需变更项目联系人，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甲方享有成果的使用权和财产权；乙方保留在科研、教学、学术交流与发表中合理使用成果的权利，但应避免泄露甲方未公开的敏感信息。

5、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壁画修复验收合格后，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当按日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剩余款项的 5%。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照技术设计书的要求，在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内完成沁阳市科创园元代砖室墓壁画保护修复技术服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技术服务成果。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并提交成果的，应当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

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 5%。对所有待保护修复文物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清理、加固、回贴、作色、封护等处理。本项目所需材料均由乙方负责购买，且保证所使用的材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优先选择品牌、无毒无害、经验证效果优异的保护材料。

2、乙方对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未公开资料，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目的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乙方违反该等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3、乙方保证其交付的技术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甲方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除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外，乙方还应当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人承担。

5、乙方指定 赵星 为项目联系人，负责组织技术人员与甲方联系并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如需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的制定、解释及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异议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法律的约束。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若发生争议，应尽量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予以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或者新增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增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约定的书面通知可以当面递交、邮寄送达或电子邮箱送达。当面递交通知的，接收人应当签收回执；邮寄送达的通知，其送达地址应为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电子邮箱送达的通知，到达电子邮箱即视为送达。上述地址均可用于法院司法诉讼文书的送达，一经送达即视为签收，一方拒收不影响送达的效力。如联系地址或电话改变的，一方须在变更后3日内将更改后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另一方在收到该变更通知前已发出的通知仍视为有效送达。

4、本合同在各方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各方义务及责任后失效。但本合同中具有特殊含义的条款（如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等）根据其性质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仍然继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技术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 9 月 18 日